

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小芬學務長

記錄：學生住宿組呂瑄宜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詳見出席簽到簿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7 人)

一、討論事項

1、學生申覆案

說明：

104 年 11 月 21 日許○○同學違反「學生宿舍規則」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」規定辦理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許○○同學 104 年 12 月 2 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 14 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...」，提出申覆。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1 人同意、14 人不同意、2 人無意見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7 人)，

否決申覆案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三、散會(12:50)。

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